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马灌府发〔2023〕78号

各村居民委员会，镇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，经7月19日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马灌镇双拥工作若干制度〉的通知》（马灌府发 〔2019〕26号）、《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马灌镇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马灌府发 〔2020〕83号）、《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马灌府发 〔2019〕16号）3件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

 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